

一切智品第四

戊三 釋淨道相智之支一切智 分二

己一 一切智自體 分三

庚一 釋遠近道 分三

辛一 遠近道之理

非此岸彼岸 不住其中間

知三世平等

故名般若度

辛二 成立彼理

彼由緣相門 非方便故遠

由善巧方便

即說為鄰近

辛三 所治能治之差別 分五

壬一 一切智相執所治

色蘊等空性 三世所繫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所治品

壬二 能治

施等無我執 於此令他行

此滅貪著邊

壬三 果上相執所治

執佛等微細

壬四 果上之能治 分三

癸一 是所治品之理

法道最甚深 自性遠離故

癸二 正對治

知諸法性一 故能斷貪著

癸三 傍義

由遣除見等 故說難通達 色等不可知 故為不思議

壬五 結

如是一切智 所治能治品 無餘諸差別 當知如經說

庚二 一切智加行 分二

辛一 加行差別

色等無常等 未圓滿圓滿 及於無貪性 破實行加行
不變無造者 三難行加行 如根性得果 故許為有果
不依仗於他 證知七現事

辛二 加行自性

不執著色等 四種平等性

庚三 修加行之果 分二

辛一 略標剎那

苦等諸聖諦 法智及類智 忍智剎那性 一切智見道

辛二 廣釋行相

色非常無常 出二邊清淨 無生無滅等 如虛空離貪
脫離諸攝持 自性不可說 由宣說此義 不能惠施他
皆悉不可得 畢竟淨無病 斷除諸惡趣 證果無分別

不繫屬諸相 於義名二種 其識無有生 一切智剎那

己二 總結三智

如是此及此 又此三段文 當知即顯示 此三品圓滿